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612 S- 2022 号

Q/SDQ

沈阳市东泉酒厂企业标准

Q/SDQ 0002S—2022

## 调香白酒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2-11-07 发布

2022-12-26 实施

沈阳市东泉酒厂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制。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制定,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其中铅指标严于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本标准由沈阳市东泉酒厂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伟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 调香白酒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香白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高粱酒等蒸馏酒和（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加入水、食用香精、香料等，过滤、灌装、包装而成的具有白酒风格的配制酒。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1 原辅料

3.1.1 高粱酒等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3.1.2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3.1.3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关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及外观	无色或者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GB/T 10345-2007
香 气	具有较浓郁的复合香气	
滋 味	酒体绵甜爽净	
风 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酒精度 <sup>a</sup> (20° C) / (%vol)	25.0~60.0	GB 5009.225
总酸 (以乙酸计) / (g/L)	≥0.30	GB/T 10345-2007
总酯 (以乙酸乙酯计) / (g/L)	≥0.30	GB/T 10345-2007
甲醇 <sup>b</sup> / (g/L)	≤0.60	GB 5009.266-2016
铅 (以 Pb 计) / (mg/kg)	≤0.19	GB 5009.12-2017
氰化物 <sup>b</sup> (以 HCN 计) / (mg/L)	≤8.00	GB 5009.36-2016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 (%vol) 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 3.4 食品添加剂

3.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06 的规定

###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 3.6 其它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3.7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3.8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 检验规则

### 4.1 原、辅料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生产厂的质检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或查验合格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

在成品库内随机抽样，抽样单位以最小包装计。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备查。按 GB/T 10364 规定的方法进行。

###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应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酯、净含量。

###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一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 4.4.3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5.1 标志

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757、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 5.2 包装、运输、贮存

产品包装、运输、贮存应符合 GB/T 10346 的规定。

---

